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0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按总股本1,810,552,111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1,102,987股后,以股本1,779,44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2018年不转增,不送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奥股份、富奥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平	王鑫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传真	0431-85122756	0431-85122756	
电话	0431-85122797	0431-85122797	
电子信箱	000030@fawer.com.cn	000030@faw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客户覆盖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走技术发展之路,通过市场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结构调整,形成了以底盘业务、空调业务、汽车电子及新能源为主导核心产品的产业格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公司产品为众多国内整车/整机企业配套,部分产品远销海外;所属企业31家,其中全资企业12家、合资企业19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852,536,417.15	7,193,263,144.16	7,193,263,144.16	9.17%	5,856,937,609.16	5,856,937,6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637,741.83	831,547,593.78	831,547,593.78	6.02%	676,711,738.87	676,711,7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817,227.73	806,928,827.87	806,928,827.87	-2.00%	649,504,228.38	649,504,2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85,550.70	462,896,928.01	556,625,128.01	-38.54%	600,774,202.76	600,774,20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6	6.52%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6	6.52%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5.22%	15.22%	-0.69%	13.73%	13.7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82,128,691.55	10,364,348,492.24	10,364,348,492.24	12.71%	9,072,987,293.60	9,072,987,2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0,132,440.58	5,750,747,842.69	5,750,747,842.69	10.94%	5,174,067,373.86	5,174,067,373.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原因: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5,510,887.11	2,083,852,784.16	1,869,046,899.48	2,164,125,8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15,579.10	252,198,392.65	179,702,452.34	220,521,3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92,813.76	246,310,297.00	172,641,942.68	185,772,1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2,990.50	-81,030,463.41	71,100,138.41	186,682,88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1%	441,995,373	441,995,373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324,495,380	324,495,38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252,568,785	252,568,785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181,657,489	181,657,489	质押	87,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42,493,825	42,493,8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35,004,200	35,004,200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52%	9,355,063	9,355,06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509,200	8,509,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509,200	8,509,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509,200	8,50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间接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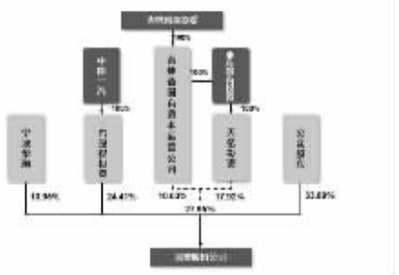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汽车市场结束了持续了28年的高增长阶段,首次进入负增长。产业变革日新月异,消费升级日趋明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产业正进入全面转型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汽车产销增速低于预期,乘用车产销低于总体,商用车产销同比增长,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销售2371万辆,同比下降4.1%;商用车销售437.1万辆,同比增长5.1%;新能源汽车销量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

2018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在广大股东的信任支持和全体员工顽强拼搏下,公司努力克服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全力促经营谋发展,确保全年业绩稳定增长,确保“十三五”增速发展。公司正以崭新的姿态,向“以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产品为主,具备自主核心技术能力和全球资源布局的国际化零部件集团”的目标迈进。

1.承压奋进,业绩逆势再创新高。在国内汽车行业首次负增长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全年业绩实现逆势增长。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8.52亿元,同比增长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亿元,同比增长6.02%,营业收入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突破了历史最好水平。“十三五”以来,始终保持20%的复合增速,其中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1.9%,归属母公司净利的复合增长率为20.5%,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积蓄强劲动力。

2.力促转型,着力布局产业新方向。以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为产品发展方向,在原有六大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以底盘、热系统、泵业、E事业四大事业部为核心,提升研发能力,完善资源布局。新能源产品蓄势待发,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逆变器为开端向电动化零部件转型升级,逐步完善电驱动系统的产品布局。为德国大众MEB电动车配套的以生产电驱动总成核心部件逆变器而设立的控股公司富奥法雷奥西门子于2018年落户长三角并投入运营;自主逆变器已获中国一汽自主逆变器产品订单。新能源热系统产品持续发力,通过对热系统产品业务结构及企业结构调整,成立了以生产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等系列产品的热系统事业部,五地十二厂高效运转,具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优势和市场协同优势。

3.把握机遇,全力拼抢市场订单。2018年,公司克服了行业下行、主机厂降价等诸多困难,全力开拓市场,收入创造历史新高,比“十二五”末期翻了一翻。全面实施订单管理,稳步提升一汽大众、一汽解放、红旗公司等现有产品配套份额,保证后续换代车型的订单获取;大力开发如吉利、长城、江淮、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等社会配套市场。与重点客户如中国商车、长城汽车、东风小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与东风零部件合资成立富奥东风泵业公司,进一步拓展东风市场。

4.做强自主,研发事业成效显著。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培育,自主研发成果显著,获得了国内外整车客户的高度认可,逐步向“自主开发、同步开发”目标迈进。底盘事业部已具备自主正向研发能力,能够实现完整的结构正向设计、仿真分析、试制、试验设计及验证,满足客户对底盘结构件可靠性及轻量化的需求,以其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获得拜腾后副车架等多个自主车型底盘开发项目;同时取得了大众BMSV、AudiA3的底盘装配项目;泵业事业部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体系管理能力获得德国大众集团国际订单,电动化泵类研发也在稳步推进;传动轴产品发技术研发能力获得了欧洲商用车客户卡玛斯的认可。同时,公司注重增加研发投入,2018年研发投入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1%,助推研发事业深入开展。

5.坚持开放,加快国际化步伐。在新一轮产业转型中,国际化也是公司应对产业变革的重点。以开放心态加强与整车企业互利合作,促进整零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力度,深耕欧洲与北美,先后获取墨西哥大众串联泵项目、俄罗斯卡玛斯传动项目的国际订单。未来将以海外订单为依托,加快推动海外建厂,以全球资源布局为最终目标,成为国际化零部件集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动机附件系统	1,020,450,268.42	196,784,811.48	19.28%	-0.52%	0.32%	0.16%
环境系统	1,348,829,061.66	222,824,921.98	16.52%	51.93%	18.76%	-4.61%
底盘系统	3,266,861,614.51	356,408,897.55	10.91%	6.68%	-19.76%	-3.59%
紧固件及其他	1,288,766,893.74	295,733,530.69	22.95%	4.71%	-10.29%	-3.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按照《通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变更前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3户,分别为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和富奥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拥有的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5%的股权,同日双方签署《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十三次修正案》并任命董事会成员,修订后的合资合同符合合并报表要求;2018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确定最终购买日为2018年2月1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为55.0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和富奥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设控股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公司”)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2%,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通过一汽天津(股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41%的股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同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一汽财务公司51.51%的股权,为一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富奥辽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82号

法定代表人:甘先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7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出口:汽车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板弹簧、扭杆弹簧、稳定杆弹簧、汽车配件及随车工具;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工程研究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奥辽弹资产总额543,053,991.79元,净资产156,879,894.36元,2018年净利润为26,595,400.73元。

2、一汽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2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13,322.2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7,99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146%;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2,925.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1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156.6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48%;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52.0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00%;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55%;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227%;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5%。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0,586,353.54	9,996,092.70	8,275,199.85
总负债	9,251,780.47	9,178,559.32	7,609,443.21
净资产	1,334,573.07	817,533.38	665,756.6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5,776.28	505,528.20	342,014.73
利润总额	414,870.66	230,933.31	129,915.17
净利润	306,544.39	169,004.35	92,996.67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22.79%	14.30%

注:上表中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一汽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47%。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级授信业务:一汽财务公司根据内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标准,对公司进行评级和额度授信,并公布授信额度。

2、结算业务:开立结算账户,进行日常网上银行收付款等业务,一汽财务公司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电子银行业务:提供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实现结算类的收付款业务、资金管理、票据代保管、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不收取安装费和使用费。

4、票据业务:提供客户经理双人上门的票据代保管服务,免除自行保管汇票的风险和人员上的压力,并提供持有票据到期委托收款代理服务、专业的票据管理系统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5、资金增值业务:提供各种期限的存款增值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6、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

四、与一汽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6,285.21万元,贷款余额为2,100.00万元,支付利息41.62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及表决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汽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评级授信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结算业务、电子银行服务、票据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2019年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存款额(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通过一汽天津(股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41%的股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同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一汽财务公司51.51%的股权,为一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2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13,322.2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7,99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146%;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2,925.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1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156.6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48%;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52.0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00%;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55%;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227%;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5%。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0,586,353.54	9,996,092.70	8,275,199.85
总负债	9,251,780.47	9,178,559.32	7,609,443.21
净资产	1,334,573.07	817,533.38	665,756.6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5,776.28	505,528.20	342,014.73
利润总额	414,870.66	230,933.31	129,915.17
净利润	306,544.39	169,004.35	92,996.67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22.79%	14.30%

注:上表中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一汽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47%。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级授信业务:一汽财务公司根据内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标准,对公司进行评级和额度授信,并公布授信额度。

2、结算业务:开立结算账户,进行日常网上银行收付款等业务,一汽财务公司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电子银行业务:提供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实现结算类的收付款业务、资金管理、票据代保管、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不收取安装费和使用费。

4、票据业务:提供客户经理双人上门的票据代保管服务,免除自行保管汇票的风险和人员上的压力,并提供持有票据到期委托收款代理服务、专业的票据管理系统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5、资金增值业务:提供各种期限的存款增值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富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6、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

四、与一汽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6,285.21万元,贷款余额为2,100.00万元,支付利息41.62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及表决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
3. 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现金流量表项目:

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后对2017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728,200元,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728,200元。

(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